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貽君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增列「被告A 0 1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酒後貿然騎乘機車，經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01，甚至撞擊他人車輛而肇事，已造成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重大危害，顯然漠視己身安全及罔顧他人安全；兼衡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未生實害），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身心障礙程度（均詳見本院卷附訊問筆錄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04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7 苗粟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林義盛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39號

08 被 告 A 0 1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 0 1 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2時許，在苗栗縣泰安鄉龍山部  
17 落某民宅（地址不詳）內，飲用不詳數量之啤酒與保力達藥  
18 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9分  
20 許，行經苗栗縣泰安鄉苗62線7.5公里處，因不勝酒力而逆  
21 向撞及對向由沈美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22 （除A 0 1 外無人受傷），A 0 1 因傷先由救護人員送至大  
23 千綜合醫院治療，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8時53分許  
24 委由醫事人員對其實施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25 201mg/dL（即百分之0.201，超過法定標準百分之0.05），  
26 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1 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30 諱，且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龍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01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大千綜合醫院血中藥（毒）報告、道  
0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證人沈  
03 美芳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2張、車禍現場暨車  
04 損照片9張、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陳報檢察官許可書等在卷  
06 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檢 察 官 吳聲彥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李柏毅

18 參考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